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号）。因公司涉嫌误导性陈述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5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2.6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